

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个性化装饰工艺品生产线整体 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3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个性化装饰工艺品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技术咨询单位）、金华舟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主要从事个性化装饰工艺品（美甲贴片）的生产，企业原有《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0 万套个性化装饰工艺品生产线搬迁项目》位于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永在大道 1023号，由于租用厂房房东收回另做它用，故于2023 年 5 月份停止生产，目前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故企业搬迁至浦江县前方大道 168-27 号，租赁金华市三士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一楼至四楼）进行生产。

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前方大道168-27号，东经119 度 55 分 44.723 秒，北纬29 度 27 分 24.592 秒。厂区东侧隔厂区路为博然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南侧隔围墙为浦江伊丽莎家纺有限公司；西侧贴临为浦江清乐之雅工贸有限公司；北侧隔厂区路为雪盈水晶工艺品销售有限公司。

2、项目报批及建设情况

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0 万套个性化装饰工艺品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于2023年06月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306-330726-99-02-288217。

企业2023年8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个性化装饰工艺品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9月27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环建浦零备[2023]4号）。

项目2023年10月开工，于2024年5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7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2024年5月28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EC8WG57001Z；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定员为40人，其中车间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食宿。

3、投资概况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个性化装饰工艺品，项目设计总投资为33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40万元，占总投资的12.1%。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年产90万套个性化装饰工艺品，实际总投资为4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6万元，占总投资的9.58%。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1-1：

表1-1 环保设施投资 （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	化粪池、雨水及污水管网	/	依托现有
2	废气	喷漆、固化废气、注塑移印废气	37	37
3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	1	1
4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2	5
5	其他	环境风险（应急池）	/	3
合计			40	4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个性化装饰工艺品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本次验收为年产90万套个性化装饰工艺品生产线，为该项目的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1。

表 2-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迁建）	与环评一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100 万套个性化装饰工艺品	年产 90 万套个性化装饰工艺品（先行验收）。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浦江县前方大道168-27号	与环评一致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2-4。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2-3; 新增1台搅拌机, 原因是固定每个颜色拌料; 新增2台贴标机也是固定每个规格贴标生产, 减少更换产品时设备清洗、调整时间。没有增加产量及污染物排放。部分设备未配备到位, 原辅材料年用量相应减少, 为先行验收。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加AB 剂除漆渣后, 定期补充新鲜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纳 管标准后, 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一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否

本项目注塑、移印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后和喷漆固化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 20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本项目注塑、移印废气，粘胶、破碎废气排放与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后和喷漆固化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粘胶、破碎废气产生量较小，主要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建危废仓库面积为10m ² ，在一楼东北角；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抹布或纸巾委托浦江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新建危废仓库面积为10m ² ，在一楼东北角；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抹布或纸巾委托浦江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固废、危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公司已建60m ³ 事故应急池，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54-L，据此定期演练。增强了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所述，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加 AB 剂除漆渣后，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1，工艺流程见图3-1。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1020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1020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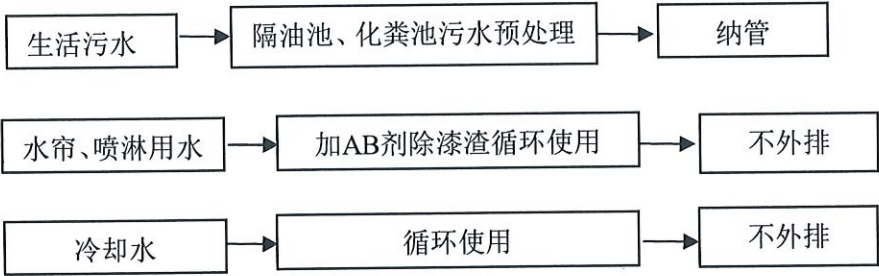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移印晾干废气、喷漆固化废气、粘胶废气、破碎废气。

注塑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中含有少量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和乙苯等因子，因产生量较少，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本次检测不作为检测因子检测，另增加了恶臭因子检测。

移印晾干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

粘胶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由于破碎设备工作时进行加盖，因此粉尘排放量较少，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

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3-2，企业已设置规范采样口，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2。

表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注塑移印废气	注塑、移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米高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h=20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相应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 规定的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规定的限值

喷漆固化废气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收集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 20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 h=20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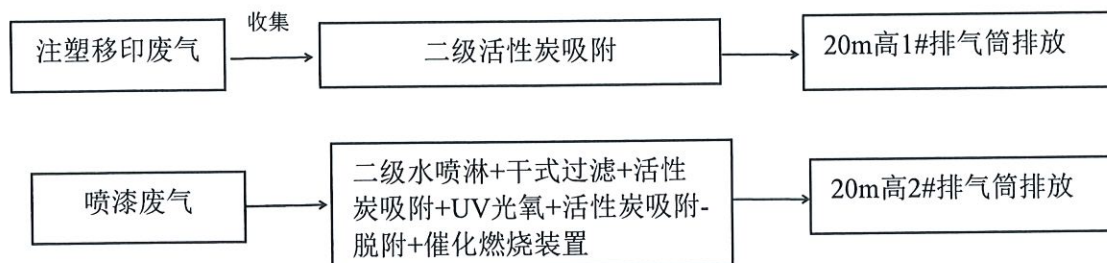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及定期检查维护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抹布或纸巾、生活垃圾等，具体处置措施见表3-3。

表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废油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系统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抹布或纸巾		危险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个人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在一楼东北角设有10m²危废暂存间一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账，目

前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喷漆车间、移印车间共安装4套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危化、油墨、危废仓库分别安装各1套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企业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现有应急池总容积为60m³，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2024年9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54-L。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活动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个性化装饰工艺品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4年8月27日至8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先行验收项目生产线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结果，1#排气筒注塑移印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74.4%-78.0%，低浓度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54.4%-56.8%。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68.4%-73.1%。2#排气筒喷漆、固化废气治理设施“（水帘+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95.3%-95.4%，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为97.8%-98.4%，乙酸丁酯的去除效率为97.9%-98.2%，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76.6%-79.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pH值范围为7.0-7.2、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98.5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77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1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9.8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8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加 AB 剂除漆渣后，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注塑移印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米高1#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固化废气，收集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 20 米高2#排气筒（DA002）排放；粘胶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由于破碎设备工作时进行加盖，因此粉尘排放量较少，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1.10\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相应标准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6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规定的限值。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3.95\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0.38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72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1\text{mg}/\text{m}^3$,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6\text{mg}/\text{m}^3$,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5\text{mg}/\text{m}^3$,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41\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56\sim 65\text{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抹布或纸巾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抹布或纸巾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 $\text{VOCs } 0.088\text{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text{VOCs } 0.122\text{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个性化装饰工艺品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受理书的批复要求,已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防止废气在车间内聚集；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气口建设，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更换活性炭，及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及时安排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八、验收组签名：

吴佳颖
王强
余浩

赵永根 为：
黄金全 王礼忠

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个性化装饰工艺品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先行）			组织单位	浦江金雅莉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前方大道 168-27 号			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1	吴佳斌	金雅莉有限公司	经理	350426198510243013	15858932165
2	王利强	金雅莉有限公司	管理	330726198606272734	1567979099
	袁卫明	浦江县职业技师学院	高工	330106196305270024	13706892993
	黄高	浦江县生态环境局	高工	330104196802081719	13606797680
	吴金全	金雅莉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281196406236071	18867178135
	陈光荣	浦江县职业技师学院	高工	33072619630102001X	18867190836
	余浩	金雅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119890911381X	18957906706